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77,430	70,289
銷售成本		<u>(54,603)</u>	<u>(48,483)</u>
毛利		22,827	21,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81	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8)	(2,771)
行政開支		(6,975)	(9,802)
融資成本		<u>(915)</u>	<u>(1,109)</u>
除稅前溢利	8	13,320	8,194
稅項	9	<u>(2,715)</u>	<u>(2,281)</u>
期內溢利		<u>10,605</u>	<u>5,91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6	13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70</u>	<u>(49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686</u>	<u>(36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291</u>	<u>5,55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b>10,605</b></u>	<u>5,913</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b>11,291</b></u>	<u>5,550</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i>11</i> <u><b>3.54</b></u>	<u>1.9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548	12,331
商譽		8,715	8,3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82	2,566
		<u>24,045</u>	<u>23,2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591	22,571
貿易應收款項	13	27,214	39,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28	9,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8	8,502
		<u>81,331</u>	<u>80,02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11,346	20,68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5,236	5,17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929	912
銀行借款		21,682	24,052
應付稅項		8,179	5,270
		<u>47,372</u>	<u>56,0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959</u>	<u>23,93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8,004</u>	<u>47,1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146	1,613
遞延稅項負債	7	9
	<u>1,153</u>	<u>1,622</u>
<b>資產淨值</b>	<u><u>56,851</u></u>	<u><u>45,560</u></u>
<b>權益</b>		
股本	—	—
儲備	56,851	45,560
	<u>56,851</u>	<u>45,560</u>
<b>權益總額</b>	<u><u>56,851</u></u>	<u><u>45,56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 2.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邵國樑先生(「邵先生」)。

#### 邵先生向Real Charm Corp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邵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一股股份予Real Charm Corp。Real Charm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本公司收購Harvest Moun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峻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邵先生及萬科創建有限公司(「萬科」)(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邵先生及萬科收購峻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Real Charm Corp(按照邵先生的指示)及萬科配發及發行7,799股及2,2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集團已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是整體地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照明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30,693	33,891
台灣	4,064	16,757
美國	16,339	6,351
中國，不包括香港	21,372	10,412
香港	408	83
其他(附註)	4,554	2,795
	<u>77,430</u>	<u>70,289</u>

附註：其他包括英國、日本、澳洲、泰國、西班牙、意大利及丹麥。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地理位置的分析：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	1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539	12,313
	<u>12,548</u>	<u>12,331</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971	33,891
客戶B	—*	31,996
客戶C	8,836	—
	<u>39,807</u>	<u>65,887</u>

\* 少於10%



##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b>60,988</b>	47,598
LED照明燈	<b>16,442</b>	22,691
	<b>77,430</b>	70,289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	<b>10</b>	2
利息收入	<b>65</b>	68
政府撥款	<b>106</b>	-
	<b>181</b>	70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b>200</b>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54,603</b>	48,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68</b>	1,2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7,890</b>	6,52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b>1,680</b>	1,924
上市開支	<b>1,018</b>	4,236
匯兌(收益)/虧損	<b>(486)</b>	472
研發開支	<b>33</b>	39

## 9.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1,077	251
香港	1,640	2,041
	<u>2,717</u>	<u>2,292</u>
遞延稅項	(2)	(11)
稅項總額	<u>2,715</u>	<u>2,281</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稅率計算。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10,60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91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已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緊隨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基準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為已發行。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4,495	36,110
61至90日	739	1,416
91至180日	495	1,797
181至365日	1,485	-
超過365日	-	-
	<u>27,214</u>	<u>39,323</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148	11,779
61至90日	1,435	3,549
91至180日	4,217	2,828
181至365日	2,505	2,419
超過365日	41	109
	<u>11,346</u>	<u>20,684</u>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9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該等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資本化發行已於緊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及配售新股份(「股份發售」)後完成。

### (b) 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發行。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是一間發展中的LED燈產品製造商及出口商，生產廠房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其主要從事製造並向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客戶銷售優質LED燈產品。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使其堅實的商業地位獲得肯定，並將繼續鞏固其基礎以作進一步擴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7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0.1%，主要由於LED裝飾燈系列的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約達2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4.6%，與上述LED裝飾燈系列的銷售增幅所導致的總收益增幅大體相符。此外，期內溢利增加約79.7%至約1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1.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5%。

###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對LED裝飾燈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日益增加及聖誕燈飾製造業的總收益持續上升，本集團計劃購置更多設備及機器，繼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本集團亦有意購置額外設施改善品質監控，以及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穩定及可靠程度。

本集團計劃增聘具有合適資格的設計及技術人員進行生產，並為彼等提供培訓，讓彼等更能迎合客戶的需求及讓彼等掌握製造業的最新生產及管理常規，藉以繼續維持其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及增強產品開發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將為其產品設計申請專利以保障其知識產權。同時，本集團擬擴充現有銷售及營銷部門，並透過各種媒體加強其在LED燈行業的知名度，以開拓各種新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3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7.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LED裝飾燈系列的銷售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5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幅與總收益增幅大體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8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1.0%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5%。毛利增幅與總收益增幅大體相符，並主要歸因於LED裝飾燈系列的銷售增加。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LED燈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000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5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一次性的政府撥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3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大幅減少約3.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6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因上市開支如上文所述大幅減少而有所減少。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7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7%。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因上市開支如上文所述大幅減少而有所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0.6倍及0.4倍。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1.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分別為1.7倍及1.4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的財務需求。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其中一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及配售新股份(「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有關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透過以發售價每股0.3港元進行2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6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7.9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並以有關審閱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僱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其能夠向(其中包括)特定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對其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向位於北美及台灣的客戶所作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付；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則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付。因此，我們承受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約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約0.5百萬港元)。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2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抵押。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將包括(i)升級生產設施；(ii)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iii)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 鑑於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完成，招股章程所載之實施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執行。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55%	16.6	—	16.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5%	7.5	—	7.5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5%	1.5	—	1.5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5%	1.5	—	1.5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	3.0
	<u>100%</u>	<u>30.1</u>	<u>—</u>	<u>30.1</u>

由於上市日期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後，本集團尚未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由於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期末)之後，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sup>+</sup>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66,000,000 (附註2)	13.2%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sup>+</sup> 該百分比指於上市日期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sup>+</sup>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3)	13.2%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附註3)	13.2%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該百分比指於上市日期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